

徐州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树立守信激励正面导向，打造一批绿色环保示范性领跑企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市环保信用评价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表彰、监管等工作，并通过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及市局官网发布相关信息。

第四条 申报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纳入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近 24 个月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以环境违法案件立案之日起计）；

(二) 一年内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均为蓝色及以上；

(三)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动作出环保信用承诺，并已上传至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

(四) 生产项目或行业类别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类别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五) 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 设有独立的环保机构并配有专职环保人员；

(七) 一年内无被查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举报；

(八) 落实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范性工作要求。

第五条 评定工作采取计分式，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企事业单位，参照《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标准》自评分达到6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参加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

第六条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每年组织2次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工作，时间为每年的1月、7月，具体程序如下：

(一) 通过市局官网发布评定工作通知，企事业单位对照本办法申报要求，将申报表及申报材料报属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报市局政策法规和科技处。

(二)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和科技处组织局内多部门联合审，根据《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标准》，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打分，提出初选名单并报局领导集体审议。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将审核情况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向企业反馈。

(三) 经市局局务会集体审议通过的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名单，通过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授予“徐州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享受相关奖励政策。全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总数不超过参评企事业单位数量的2%。

第七条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号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称

号：

(一) 经查实，有效期内发生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二) 企事业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实际不符合要求而纳入的。

企事业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两年内取消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资格，同时将该单位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并抄送市信用办。

第九条 对评定为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的，视情形给予一项或多项奖励：

(一) 纳入环保“守信红名单”，执行管控豁免等政策；

(二) 纳入绿色审批通道；

(三) 优先安排环保补助资金；

(四) 除“双随机”、信访举报投诉及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项或联合检查外，降低随机抽查频次；

(五) 发生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首次免于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徐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标准》

2、《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表》

附件 1: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标准

序号	加分类别	记录分值
1	5年内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	+1分
2	近2年连续参投环境责任保险	+1分
3	非重点排污单位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等情况	+1分
4	除强制性安装非现场监控设备外,主动安装其他非强制性安装的现场监控等设备的	+1分
5	1、生产工艺属于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的 2、技术属于产业机构目录鼓励类的 3、产品属于产业结构目录鼓励类的	每项+1分, 累计不超+2分
6	2年内对污染防治设施提标升级改造、环保投入500万元以上的	+1分
7	获得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表彰或荣誉称号	+1分
8	年内组织职工(80%以上)参加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学习2次及以上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	+1分
9	一年内被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的	+1分
10	完成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或同等效力认证)	+1分

附件 2:

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 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电子邮箱
在生态环境 保护方面的 典型示范意 义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 人)信用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否则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证明事项类别		证明材料名称	
属地生态环 境部门 初审意见	<p>签 章</p> <p>年 月 日</p>		